



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
Beijing International Standard united Certification Co.,Ltd.

合同编号：

管理体系认证合同



甲 方 (委托方) : 重庆金米纳机电有限公司

Party A: Chongqing Jinmina Co.,ltd

乙 方(认证方): 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

Party B: Beijing International Standard united Certification Co.,Ltd.

认 证 管 球 体 系 类 别	
■初次认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itial Audit
<input type="checkbox"/> 再认证第__次	<input type="checkbox"/> Recertification
<input type="checkbox"/> 转换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结合再认证 <input type="checkbox"/> 结合__次监督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QMS EMS OHSMS

初次认证 Initial Audit

再认证第__次 Recertification

转换机构

QMS EMS OHSMS

结合再认证 结合__次监督 其它：

1 内容和范围

乙方根据甲方的申请，依据认证规则及乙方的认证规定，对甲方的管理体系实施审核，以确认甲方的管理体系及涉及的产品（服务）覆盖范围是否符合所选定的管理体系标准，本合同文本中所列的标准均指最新的标准版本。以决定是否批准甲方获得或保持认证注册资格。

1.1 认证所依据的管理体系标准（含专项规范）及认证证书类型

一· 认证服务的范围和时间：

序号	认证领域	认证依据标准
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质量管理体系 QMS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GB/T19001-2016/ISO 9001:2015
2	<input type="checkbox"/> 建设施工行业质量管理体系	<input type="checkbox"/> GB/T19001-2016/ ISO 9001:2015 +GB/T50430-2007
3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管理体系 EMS	<input type="checkbox"/> GB/T24001-2016/IS014001:2015
4	<input type="checkbox"/>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OHSMS :	GB/T28001-2011/OHSMS 18001:2007
5	<input type="checkbox"/> 证书转换	相关领域的认证要求

甲方按上述标准和适用的法律法规建立了有效的管理体系文件，且运行三个月以上。

1.2 甲方管理体系覆盖的产品/服务范围：

2. 经双方商定本合同所覆盖的拟认证范围为（包括产品、过程、服务及区域）：

QMS: 金属波纹管、变压器铁芯拉板、变压器铁芯夹件、法兰、油箱附件及变压器引线、钢结构架的生产

EMS:

OHSMS:

(认证范围及其描述方式在正式审核中经双方协商允许适当调整)

甲方体系内有效人数：25人，多场所（多名称）情况：无 有，见甲方填报《管理体系认证申请书》附件：《固定多场所/临时多场所/多名称组织分布情况表》，甲方应标明管理体系覆盖的每个多场所（多名称）对应覆盖的产品/服务范围，并加盖公司公章。

注：甲方体系能否获得批准认证注册及认证证书最终覆盖的产品/服务范围及多场所（多名称）范围以乙方认证决定结论为准。

1.3 审核时间拟定于2019年6月进行，具体时间以乙方《审核计划》中确定的时间为准。

1.4 甲方获得所申请管理体系认证注册资格后，初次认证后的第一次监督审核应从认证决定日起 12 个月内进行。此后，监督审核应至少每个日历年（应进行再认证的年份除外）进行一次，正常情况下第二次监督审核应从第一次监督审核的评定决定日期起 12 个月内进行，特殊情况可以适当延长，但最晚两次监督审核的时间间隔不能超过 15 个月，以后各次的监督审核同第二次监督审核的要求。质量、环境及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在证书三年有效期内实施两次监督审核，第二次监督审核应从第一次监督审核的审核结束日期起 12 个月内进行。如甲方未按规定的时限接受乙方对其实施的监督审核，乙方将按照行业相关规定暂停直至撤销甲方认证注册资格，并按规定上报相关认可机构及向社会公告。甲方所认证的管理



体系发生重大变化或发生了与此管理体系相关联的、影响重大的事故时，甲方应接受乙方的非例行监督审核。认证机构有权增加监督审核频次，以保证监督审核的有效性。

- 1.5 甲方管理体系覆盖的产品/服务范围为季节性生产的，应在生产季节接受乙方的初审、再认证及监督审核，且每两次审核时间间隔不得超过 12 个月。
- 1.6 监督时甲乙双方可采取监督审核沟通确认函方式确认监督审核事宜，再认证时甲乙双方可采取再认证沟通确认函方式确认本合同继续有效履行。监督/再认证沟通确认函的目的在于确认与当次审核有关的各类信息，视为本合同的补充内容，补充内容与本合同不一致的地方，以补充合同为准。



2 费用

2.1 · 甲方应向乙方交纳：

(1) 初次认证费用：

申请审核与注册费 ￥6000 元；大写：零拾零万陆仟零百零拾零元。

(2) 每年监督费用：审核费 ￥4500 元/年。大写：零拾零万肆仟伍佰零拾零元。

(3) 如需特殊审核，甲乙双方商定签订补充协议确定费用。

2.2 · 初审/再认证费用支付方式为审核前一次性支付；监督审核费应于每次监督审核前一次性支付。

2.3 · 审核人员的食宿交通费按实际支出由甲方承担。

2.4 · 由于甲方原因造成审核人日或费用的增加，其增加部分应由甲方承担。

2.5 ·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审核人日或费用的增加，其增加部分应由乙方承担。

2.6 · 甲方申请加印证书副本，每张收费￥100 元。

3 双方义务

甲乙双方遵守国务院《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和国家有关认证认可行政规章制度的规定。

4 甲方权利和义务

- 4.1 甲方应遵守乙方的认证要求，向乙方提供真实完整有效信息，甲方提交的申请材料及乙方评定结果是本合同的补充条款。当甲方与认证体系相关的信息发生重大变化时，应及时向乙方通报，由乙方按规定决定是否重新进行审核或变更注册资格。
- 4.2 甲方从国标联合认证/ISC 网站下载最新版《公开文件》，《公开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4.3 甲方初次认证申请前管理体系运行时间不少于 3 个月，并且该运行应充分、有效。
- 4.4 甲方按规定的认证时间接受乙方的认证审核，并按时支付认证费用。
- 4.5 接受认可机构及乙方实施的见证评审、确认审核、非例行的临时调查（稽查审核），对拒不接受稽查的获证组织，乙方有权暂停或撤销其认证注册资格。
- 4.6 通过认证后，享有按规定正确使用其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认证标志以及正确对外广告宣传其获得管理体系认证注册资格的权利，认证证书、认证标志的使用见乙方《公开文件》所述。因故被暂停/撤销认证注册资格时，应停止使用认证证书、认证标志及有关认证宣传。乙方承诺正确使用认证证书、认证标准和有关信息，不利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和相关文字、符号误导公众认为其产品或服务通过认证。
- 4.7 甲方可对乙方违纪行为向乙方或上级主管机构进行检举、举报或申诉/投诉。
- 4.8 甲方承诺获得认证后持续有效运行管理体系。
- 4.9 甲方承诺遵守认证认可相关法律法规，协助国家、认证监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对有关事项的询问和调查如实提供相关材料和信息。
- 4.10 获得认证后发生以下情况时，甲方承诺及时向认证机构通报：
- 4.10.1 在证书有效期内，甲方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者，应及时通报乙方，乙方视甲方通报的变更信息情况采取

相应的措施（包括调整监督审核时间、方式和内容、暂停与撤销认证证书等）：

体系的重大变更，包括：

- a、法律地位、生产经营状况、组织状态或所有权变更；
- b、取得的行政许可资质、强制性认证或其他资质证书变更；
- c、法定代表人、最高管理者、管理者代表变更；
- d、生产经营或服务的工作场所变更；
- e、管理体系覆盖的生产或服务活动范围、体系覆盖人数及管理体系和重要过程的重大变更等；

4.10.2 发生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食品安全重大事故；

4.10.3 顾客/相关方重大投诉；

4.10.4 生产的产品或服务被执法监管部门认定不符合法定要求；

4.10.5 不合格品撤回及处理（适用于食品安全管理体系）；

4.10.6 出现其他影响管理体系运行的重要情况。

5 乙方权利和义务

5.1 应按认证要求组建审核组，并将认证审核计划提前通知甲方。

5.2 应向甲方提交审核报告，并在得出现场审核结论并经技术评定后，及时办理是否批准甲方获得或保持认证注册资格的手续，通过认证的及时向甲方提交认证证书。

5.3 甲方建立的管理体系如不符合或不能持续符合标准要求和乙方的规定要求时，乙方有权不批准甲方认证注册资格或暂停/撤销甲方认证注册资格并公告，暂停/撤销的规定见乙方《公开文件》所述。

5.4 应确保认证活动公正客观。

5.5 应及时告知甲方有关标准变化、认证审核过程、认证认可要求的信息，将认证决定的结果予以公开。

5.6 应对甲方的专有信息予以保密。

6 合同终止及违约责任

6.1 在本合同生效后，任何一方欲终止履行本合同须至少提前 30 个工作日与另一方协商，待双方以书面形式就有关终止事宜达成共识并正式认可后，本合同的终止方为有效。

6.2 如一方未经另一方书面同意认可单方不履行本合同或者终止履行本合同时，则应向对方支付合同额的 30% 作为违约赔偿金。

6.3 甲方要承担因故意或过失提供不真实、不完整的信息、弄虚作假所造成的全部后果，包括少报瞒报企业人数，该后果但不限于按国家及行业有关规定追加审核人日及认证费用、由此造成的甲方的经济及非经济损失、任何第三方对乙方采取相应措施给乙方所造成的所有经济损失、名誉损失。

6.4 在认证初审/再认证/监督审核中，对经双方确认后应由乙方负责的赔偿，其赔偿费将不得超过本次审核费；乙方将不承担超过该类费用的任何损失的赔偿责任。

6.5 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如双方和解或调解不成，双方约定向乙方所在地（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7 合同的生效及其他事宜

- 1 ·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于乙方申请评审通过之日起生效。
- 2 · 甲乙双方必须认真履行合同，不能履行合同时，双方协商解决；若终止合同，则提出终止方需支付另一方本合同金额 30% 的违约金，作为补偿。
- 3 ·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同意通过补充协议达成一致，补充协议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协商不一致导致诉讼的，由乙方所属地方法院裁决。



4·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有效期3年（一个认证周期），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并签定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 承诺

8.1 甲方已收到乙方提供的管理体系认证方面的公开文件，了解所有条款，并同意遵守乙方所有认证要求。

8.2 乙方对甲方的有效资料、技术信息和经营状况保密，严守企业秘密，但下列情况除外：

- A) 甲方书面许可； B) 甲方已公开的资料； C) 乙方签署此合同前已得到的信息；
- D) 法律另有要求时； E) 国家主管部门要求时。

纳税人分类：增值税 (一般纳税人 小规模)

如甲方属于一般纳税人企业，开具专用发票需准确提供：

开具专用增值税发票需要资料列表

序号	资料名称	内容详情
1	纳税人识别号	91500227MA607YR436
2	注册地址	重庆市璧山区来凤街道安乐村7组300号（2号厂房）
3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重庆沙坪坝支行
4	账号	123910685710401
5	电话	17783034737

注：合同签订人须确保以上增值税发票信息完整、准确。

甲方：(盖公章)	重庆金米纳机电有限公司	乙方：(盖公章)	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227MA607YR43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327128532Y
邮寄地址：	重庆市璧山区来凤街道安乐村7组300号（2号厂房）	通信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北苑路13号院1号楼9层B单元903号（100107）
电 话：	张坤 17783034737	联系人：	罗经理
甲方代表签字：	张坤 17783034737	乙方代表签字：	010-5109 5332
合同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注：合同签订人须确保以上增值税发票信息完整、准确。